

承 諾 書

本人係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，完全瞭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九一 一五 五 號令制定公布之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內容，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，履行義務，克盡責任，如有違反其任何規定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負責償還因此次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所領之一切公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及其法定利息，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亦願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特此承諾。

此致

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出國用)